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63

11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4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 次</u>
一、导言	2
二、收到来自各国政府的答复	2
中国	2
马尔代夫	3

* A/44/50/Rev. 1

一、导言

1. 1988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第43/66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根据决议第4和第5段，秘书长特此提交到目前为止收到的答复。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2. 收到来自各国政府的答复

中国

〔原件：中文／英文〕
〔1989年4月17日〕

1. 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大会第43/66号决议，并同意其中的下述观点：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它们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中国赞赏南亚国家领导人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声明。

2. 中国政府历来尊重并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要求。中国一贯认为，有核武器国家应该尊重有关国家的要求和主张，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国政府明确声明承担义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马尔代夫

〔原件：英文〕

〔1989年3月3日〕

1. 马尔代夫共和国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和平区将大大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全球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等目标。因此，马尔代夫共和国对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极为重视。

2. 马尔代夫共和国认为，建立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将不仅减缓紧张状态，而且还将增进区域各国的稳定和相互信任。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可追溯至1974年，大会连续几届会议一直以绝对多数通过决议。

3. 马尔代夫共和国赞赏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3/66号决议第4段赋予的任务在寻求区域各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是，马尔代夫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116个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但对秘书长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却只有五个国家。

4. 马尔代夫共和国认为，鉴于各国反应不强烈，不可能取得具体成果，因此，

建议秘书长现在将努力的方向放在实现第 43/66 号决议第 4 段第二部分上，即使各国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马尔代夫共和国认为，为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区域内各国的协商具有第一位的重要性，并且是一个先决条件。

5. 马尔代夫共和国还特别欢迎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这个问题召开一次会议的意见。但是，鉴于南亚地区的政治现实，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进行充分协商，缩小区域内各国之间的意见分歧；马尔代夫共和国认为，现在审议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的具体提案或审议关于缔结双边或南亚区域禁试协定的提案仍然为时过早。
